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959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- 09
- 10 被 告 張家鳳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
- 14 10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伍佰陸拾陸元,及其中新臺幣
- 17 壹萬陸仟零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
- 18 止,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三計算之利息;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
- 19 柒仟柒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20 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- 22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23 息。
- 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5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6 一、本件雨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信用卡約定條款
- 27 在卷可稽,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
- 28 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- 29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
- 30 敘明。
- 31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

約,並領用信用卡使用,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1 額,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 02 三、經查: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請書及約定書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,被告 04 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任何書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四、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 07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。 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12 114 年 中 華 民 國 3 24 13 月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李宜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(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9 114 年 3 中 華 民 國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沈玟君 21 算 計 書 22 金 額(新臺幣) 23 項 目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,580元 24

3,580元

合

25

計